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7〕17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款支付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住建局，市房管局、园林局、市政公用局、征收办，局属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资金支付的监管力度，维护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支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招标文件备案抽查。招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编制招标文件，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招投标监管机构要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是否明确工程造价及其调整确认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及支付担保办法等内容。

二、强化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工程价款的确定与支付是施工合同的必备内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施工合同的备案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工程款确定、支付、结算、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索赔等方面（包括时间节点、流程及认定方式是否明确等）的内容。通过招标发包的工程，应依据招标文件检查合同关于价款确定与支付的条款，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严格审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有权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一）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资金来源证明。（二）建设工期不足1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三）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保函。

四、完善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建设工程的发承包方应严格执行《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要求，按照合同价款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按照经有权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合同价款经有权方审核同意后调整。

五、落实中介机构职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保证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价的准确性。从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防止出现由于结算审核引发的工程款纠纷。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做好监理项目的造

价控制和合同管理工作，按合同规定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六、建立拖欠工程款约束机制。建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信息披露机制，对于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号）要求，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项目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七、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鼓励企业和从业人员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主动运用仲裁或者诉讼手段解决工程款、工资拖欠问题。对于恶意拖欠工程款、工资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劳动监察、公安等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取证，确认拖欠性质，协助拖欠案件的处理和执行。

